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东能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下称，“东能公司”），其中金信资本持有东能公司 50%股权。

2、同意由金信资本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在东能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同意金信资本与各合作方签署的《东能公司合作投资协议》、《东能公司章程》的文本内容，并授权金信资本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事宜。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